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申請指南

通訊事務管理局
2021年2月

本文件是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4(2)(b) 條發出，為有意申請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人士提供指引及參考。

本指南的內容將受所批出牌照的條款及當時有效的有關法例規限。指南點題列出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主要條件及發牌準則。

指南內所用的字眼及詞句，除明訂或其必然含意顯示相反用意外，均與《廣播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載同樣字眼及詞句的涵義相同。如該等字眼或詞句的涵義在上述兩條條例中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將以《廣播條例》所載者為準。

目錄

	段
第 I 部： 引言	1.1–1.2
釋義	1.3
批給牌照	1.4–1.6
非本地服務牌照範疇以外的服務	1.7–1.8
第 II 部： 規管架構	2.1
可獲批給牌照的人	2.2–2.5
關於電視節目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裁定	2.6
競爭條例	2.7
分開報帳	2.8
適當人選	2.9
關於電視節目服務的一般規定	2.10
罰則	2.11
持牌人須呈交申報表	2.12
補充條文	2.13
附屬法例 – 牌照費	2.14
《廣播(雜項條文)條例》	2.15
業務守則及指引	2.16–2.19
在香港提供的收費服務	2.20
傳送網絡安排	2.21
第 III 部： 一般牌照條件	
非本地服務牌照	3.1–3.3
牌照年期	3.4
公布牌照	3.5
遵守持牌人的建議書	3.6
彌償	3.7
牌照費	3.8

	段
履約保證	3.9
知識產權	3.10
香港以外的接收	3.11
意見及投訴	3.12
遵從通訊局所發出的業務守則及聲明	3.13
第 IV 部：	
申請書所須具備的資料	4.1—4.4
公司資料	4.5—4.6
財務資料	4.7
節目資料	4.8
技術資料	4.9
其他資料	4.10
第 V 部：	
評核準則	5.1—5.2
第 VI 部：	
提交申請書	6.1—6.4

I 引言

1.1 在香港，電視節目服務的「提供」與「傳送」的規管架構，分別載於《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

1.2 2000 年 7 月 7 日生效的《廣播條例》，規管源自香港或為香港觀眾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任何人士如無牌提供廣播服務，又或未有按照牌照規定提供廣播服務，即屬違法。 《廣播條例》
第 5 條

釋義

1.3 有意申請牌照者，可參考《廣播條例》第 2(1)條有關「廣播服務」、「電視節目服務」及「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非本地服務」)的定義。 《廣播條例》
第 2(1)條

批給牌照

1.4 根據《廣播條例》第 8(2)條，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獲授權力，批出非本地服務牌照。通訊局審批申請時，將考慮申請人遵守本指南內列明的基本規定及有關法定和規管要求的程度。 《廣播條例》
第 8(2)條

1.5 通訊局會否考慮任何申請、或是否批出牌照、又或以哪些條款批出牌照，皆不受本指南所約制。對於申請者因本指南而可能須負上或承擔或蒙受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訴訟、責任、損失、損傷賠償、要求、收費、費用或開支，通訊局概不負責。同時，通訊局可因應收到的建議或基於其他相關考慮等理由，修訂本指南所載的某些規定及限制。申請者不應依賴本指南而預期所提交的申請將可完全依本指南所載條款及條件或其他條款及條件批出。

1.6 在不影響上文第 1.5 段的情況下，通訊局擬備了一份非本地服務牌照的樣本，載於通訊局網站

(<http://www.coms-auth.hk>)，供有興趣人士參考。樣本牌照所載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是根據通訊局就發牌予非本地服務所定的主要規管架構而擬定。通訊局擁有規管非本地服務牌照的權力。

非本地服務牌照範疇以外的服務

1.7 非本地服務牌照只可用作提供《廣播條例》中界定的非本地服務。申請人如擬提供其他服務，例如數據傳送及互聯網之類服務，必須根據《電訊條例》申領適當牌照。有關申領電訊牌照的資料，可於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網站(<http://www.ofca.gov.hk>)下載。

1.8 有關「傳送」電視節目服務方面，非本地服務持牌人可租用適當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傳送服務。通訊辦網站(見上文第 1.7 段)載有全部電訊牌照持牌人的名單。持牌人也可另外根據《電訊條例》申領適當的傳送者牌照，以傳送其服務。上文提及的通訊辦網站亦備有《電訊條例》所發牌照的申領資料，以供下載。

II 規管架構

2.1 非本地服務將受到一系列的法例(包括根據該等法例而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規例、指令、命令、決定或裁定及業務守則)和牌照條件規管。有關法例包括《廣播條例》、《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及《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現將若干與非本地服務牌照有關的法例要點概述如下。

《廣播條例》
第 23 條

可獲批給牌照的人

2.2 通訊局可根據《廣播條例》批出牌照給一間以指明格式向該局提出申請的公司，以提供非本地服務。「公司」的定義載於《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

《廣播條例》
第 8(2)條

參考

2.3 就非本地服務牌照而言，不少於一位持牌人公司的董事或主要人員是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七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通常居於香港」的定義載於《廣播條例》第 2(1)條。至於有關公司是否由外資擁有或屬於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則不受限制。

《廣播條例》
第 8(4)(b)條

2.4 除非有關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賦權全面遵從《廣播條例》條文及其牌照條件(不論是實際上有的或所建議有的條件)，否則該公司不得獲發牌照及持有牌照。

《廣播條例》
第 8(4)(c)條

2.5 通訊局可批給非本地服務牌照，而牌照須受該局認為合適並在牌照上指明的條件規限。在不影響通訊局酌情權的情況下，有意申請牌照者可閱覽樣本牌照的一般規定作為參考。

《廣播條例》
第 10(2)條

關於電視節目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裁定

2.6 持牌人(包括尋求成為持牌人的人)提供電視節目服務之前，須以指明的表格向通訊局提出申請，要求該局裁定其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要求裁定有關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標準表格(OFCA SF0001 (12))及填寫表格須知，可於通訊局網站(<http://www.coms-auth.hk>)下載。

《廣播條例》
第 12(1)條

競爭條例

2.7 《競爭條例》(第 619 章)為跨行業的競爭法例，並於 2015 年 12 月全面生效。通訊局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獲賦予共享管轄權，就在廣播及電訊業營運的業務實體的行為執行《競爭條例》。《競爭條例》訂有三項禁止反競爭行為的競爭守則。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第二行為守則訂明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反競爭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合併守則訂明如合併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業務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該項合併。現時，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涉及一個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持有《電訊條例》下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的合併。詳情(包括通訊局所發出的相關指引)載於

通訊局網站(<http://www.coms-auth.hk>)。

分開報帳

2.8 持牌人如同時持有根據《電訊條例》所批出的牌照，須採納符合《廣播條例》第 17 條的分開報帳方式。 《廣播條例》第 17 條

適當人選

2.9 持牌人及任何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須為適當人選，並須保持為適當人選。「行使控制」的定義載於《廣播條例》第 2(1)條。《廣播條例》第 21 條列明決定持牌人或任何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的因素。申請牌照時，申請人須提交一份經宣誓後作出的陳述或法定聲明，由其公司秘書或董事或執行董事聲明符合有關規定。持牌人須定期向通訊局提供資料，以便通訊局確定並核證持牌人有否遵守有關規定。 《廣播條例》第 21 條

關於電視節目服務的一般規定

2.10 有意申請牌照者須注意《廣播條例》第 23 條所載關於電視節目服務的一般規定，包括禁止播放「潛送訊息」的規定。 《廣播條例》第 23 條

罰則

2.11 如持牌人違反任何牌照條件、《廣播條例》所訂的任何規定、指示、命令、決定或裁定，以及適用於該持牌人的業務守則，通訊局可循《廣播條例》第 28 條賦予的權力，對持牌人施加罰款。此外，《廣播條例》第 30 條賦予通訊局權力，指示持牌人在其領牌服務內以該局所批准的形式作出更正或道歉。根據《廣播條例》第 31 及 32 條，通訊局在某些情況下可將持牌人的牌照暫時吊銷及／或撤銷。不過，持牌人可在該項 《廣播條例》第 28、30、31 及 32 條

參考

有關暫時吊銷及／或撤銷牌照的決定生效之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持牌人須呈交申報表

2.12 持牌人須每年向通訊局呈交申報表，列明持牌人的董事及主要人員的姓名及居住地址，並示明該等董事及主要人員當其時是否通常居於香港以及是否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七年的期間通常居於香港。「主要人員」的定義載於《廣播條例》第 2(1)條。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持牌人如在其董事或主要人員方面有任何更改，須於自該項更改發生當日起計的七天內，向通訊局呈交申報表，列明該項更改的詳情。此外，通訊局亦獲賦予權力，規定持牌人須向該局呈交該局認為是根據《廣播條例》執行其職能所需的任何資料。

《廣播條例》
第 39 條

補充條文

2.13 根據《廣播條例》第 2(8)(c)條及附表 6，持牌人須遵守補充條文的規定，包括禁止播出任何屬宗教或政治性質或關於任何工業糾紛的廣告，以及須每年繳付牌照費及其他費用。

《廣播條例》
第 2(8)(c)條及
附表 6

附屬法例 — 牌照費

2.14 持牌人須每年向通訊局繳付根據《廣播條例》第 42 條所訂規例不時訂明的牌照費。

《廣播條例》
附表 6 第 1 條

《廣播(雜項條文)條例》

2.15 根據《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9(1)條，除其他職責外，通訊局負責執行《廣播條例》賦予該局的職能、執行牌照條文及有關牌照授予其職能的任何其他條文，並確保電視及聲音廣播的節目內容(包括廣告)及廣播技術表現合乎適當標準。有關廣播投訴委員會處理投訴的法定條文載於《廣播(雜項條

《廣播(雜項條
文)條例》第
9(1)及 11 條

文)條例》第 11 條。

業務守則及指引

2.16 《廣播條例》第 3 條賦予通訊局權力，批准和發出該局認為就這個目的而言屬適合的業務守則。通訊局發出的業務守則列明持牌人所提供節目及廣告的標準。通訊局不會預先審查節目素材。持牌人須遵守通訊局不時發出的業務守則、牌照條件及相關法例，同時按照上述規定加以自律。持牌人須為其電視節目服務所播放的所有內容(政府提供的材料除外)負責。

《廣播條例》
第 3 條

2.17 業務守則的基本原則之一，是非本地服務持牌人應尊重接收國家和地區觀眾在文化、宗教及種族等敏感問題上的感受。通訊局擬備節目標準時，特別關注不適合兒童觀看材料，播放該等材料應要審慎處理。同時，對性、裸露及暴力的描繪也應小心。此外，廣告必須合法、健康、誠實及真確。

2.18 通訊局也可根據《廣播條例》發出指引，表明通訊局擬執行《廣播條例》賦予該局的職能的方式，以使持牌人或尋求成為持牌人的公司有所依循。

《廣播條例》
第 4 條

2.19 公眾可於通訊局網站(<http://www.coms-auth.hk>)瀏覽通訊局發出的任何業務守則或指引。通訊局會定期參照有關方面所提意見及其他考慮因素而修訂有關業務守則及指引。

在香港提供的收費服務

2.20 非本地服務持牌人如在香港提供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則須提供令通訊局滿意的電視節目服務鎖碼裝置；但如該服務是提供予酒店房間者，則屬例外。

《廣播條例》
第 20 條

傳送網絡安排

2.21 持牌人可租用任何持牌電訊網絡營辦商的設施傳送其服務，或自行向通訊局申請根據《電訊條例》而批出的傳送

者牌照(固定)，自設傳送網絡。

III 一般牌照條件

非本地服務牌照

3.1 除其他事項外，有關牌照會列明牌照的有效期、牌照條款、禁止轉讓牌照的條款、知識產權及其他條文。下文會簡述一般牌照條件的其中一些條文。

3.2 通訊局會以樣本牌照的條款及條件為藍本，向成功的申請人批出牌照條款及條件。不過，通訊局可就任何政策改動及其他考慮因素不時修訂樣本牌照的條款及條件，也可更改個別牌照的條款及／或條件，或施加額外的條款及／或條件。

3.3 通訊局會諮詢準持牌人的意見，以敲定最後的牌照條件。在牌照有效期內，假如有需要更改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持牌人會獲得合理時間作出申述。《廣播條例》第 10(4)條及樣本牌照第 4.1 及 4.2 項條件，詳細列明通訊局更改牌照的權力。

《廣播條例》
第 10(4)條
樣本牌照
第 4.1 及 4.2 項
條件

牌照年期

3.4 申請人應按其本身需要提出牌照年期建議，但年期最長不得超過 12 年。通訊局會在考慮申請人的建議後，決定其牌照年期。

樣本牌照
第 3 項條件

公布牌照

3.5 持牌人須將其牌照公開予各界人士閱覽。持牌人的建議書，則可獲豁免。

樣本牌照
第 6.1 項條件

參考*遵守持牌人的建議書*

- 3.6 除非通訊局另作批准，否則，持牌人於任何時刻都須遵從其建議書內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的聲明(包括意向書)及申述。
- 樣本牌照
第 10.1 及 10.2
項條件

彌償

- 3.7 持牌人須向政府及通訊局作出任何及所有可能招致的損失、申索、收費、開支、訴訟及要求的彌償，並使政府及通訊局持續得到彌償。
- 樣本牌照
第 13 項條件

牌照費

- 3.8 持牌人須於牌照有效期內，每年向通訊局預先繳付根據《廣播條例》第 42 條及附表 4 第 13 條所訂規例不時訂明的牌照費。
- 樣本牌照
第 14 項條件

履約保證

- 3.9 申請人如認為合適可主動提交由一間《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作為提供所建議服務的承諾。履約保證與服務頻道推出的里程表及資本投資掛鈎，並會列於牌照內。如通訊局滿意某一里程已達到，履約保證的有關部分便會解除。申請人應列明每里程的履約保證金額。
- 《廣播條例》
第 2(1)條
樣本牌照
第 28 項條件

知識產權

- 3.10 持牌人不得准許或容許他人在提供非本地服務或相關服務時，作出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行為。
- 樣本牌照
第 18 項條件

香港以外的接收

- 3.11 持牌人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服務為接收國家及地區的有關當局所接受，同時符合其訂定的法例、節目標準及廣告標準。 樣本牌照
第 16 項條件

意見及投訴

- 3.12 持牌人須接受和考慮公眾對其電視節目服務提出的任何意見和投訴，同時須保存所收到投訴的完整紀錄最少三個月，並應要求向通訊局遞交該份紀錄。此外，持牌人也須按照樣本牌照第 17.5 項條件的規定，以通訊局指定的方式提供質素良好的節目錄影帶及紀錄。 樣本牌照
第 17 項條件

遵從通訊局所發出的業務守則及聲明

- 3.13 持牌人須監察並確保其服務嚴格遵守通訊局就使用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頻道不時發出的指令、相關業務守則、技術規格及聲明。 樣本牌照
第 22 項條件

IV 申請書所須具備的資料

4.1 申請書必須以中文及／或英文撰寫，同時須附有填妥並經簽署的申請表，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下文第 4.5 至 4.9 段所臚列的資料。此外，申請人應盡量提供他們認為適當的有關資料。標準申請表格 (OFCA SF0003 (12)) 可於通訊局網站 (<http://www.coms-auth.hk>) 下載。

- 4.2 通訊局可能要求申請人於指定限期前提交額外資料，而應要求提交的該等意見書、聲明及申述，將成為持牌人建議書的一部分。除非得到通訊局批准，並在不牴觸牌照條款、任何法律或法例的情況下，在任何時間，持牌人也須根據其牌照的規定，遵從持牌人建議書內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的聲明(包括意向書)及申述。 樣本牌照
第 10.1 項條件

參考

4.3 申請人應清楚註明任何屬商業機密的資料，通訊局將根據《廣播條例》第 27 條，處理任何人向其遞交的任何機密資料。

《廣播條例》
第 27 條

4.4 通訊局凡收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會將有關申請以指明格式公告(OFCA SF0011 (12))(指明格式已載於通訊局網站)。公告將會載於通訊局網站(<http://www.coms-auth.hk>)以及本地報章(中文及英文各一份)。此外，根據《廣播條例》，通訊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刊登一項公告。申請人必須連同填妥的 OFCA SF0011 (12)與申請一併呈交。有興趣的公眾人士可在該項公告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就該項申請向通訊局作出申述。通訊局須考慮在上述日期或之前收到的申述。

《廣播條例》
第 9(3)條

公司資料

4.5 凡申領牌照的公司，必須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 (a) 公司結構及持股情況的詳細資料(如提交申請的公司為附屬公司，應提供所有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的詳細資料)；
- (b) 所有對申請公司行使控制人士的詳細資料，並附以法定聲明。樣本表格(OFCA SF0008 (12))可於通訊局網站(<http://www.coms-auth.hk>)下載；
- (c) 以下文件的認證副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以及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相關申報表；
- (d) 組織／管理架構及管理方面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提交申請公司的董事及主要人員的姓名和居住地址，並說明該等人員是否符合上文第 2.3 段所述居港年期的規定，以及營辦有關業務所需的人手；

《廣播條例》
附表 1 第 1 部第
1(6)(a)至(c)條

《廣播條例》
第 8(4)(c)條

參考

- (e) 營辦類似業務或提供類似服務的相關經驗；以及
- (f) 證明申請公司及所有控制該公司的人為適當人選的法定證據或任何相關證明，並附以法定聲明。樣本表格(OFCA SF0008 (12))可於通訊局網站(<http://www.coms-auth.hk>)下載。
- 《廣播條例》
第 21 條

4.6 如有任何文件、文書、合約、信託、安排或協議(不論是否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具有效力)與上文第 4.5 段所列項目有關，亦須一併提交一套認證副本。

財務資料

4.7 在適用情況下，申請人須提供以下財務資料：

適用於所有申請人：

- (a) 證明申請人財政健全的資料，包括任何股東貸款、承諾或擔保的詳情。申請公司或其股東(視何者適用而定)過去三年的審計帳目，以及最新公布的中期業績(如有的話)；
- (b) 有關經營及資本投資的計劃，包括申請人擬採用的財政結構、信貸及財務安排的詳情；
- (c) 在適用情況下，交與政府的銀行履約保證金額(須與所建議的頻道推出的里程表及資金投資掛鉤)及發出履約保證的銀行名稱；

適用於提供可以在香港接收服務的申請人：

- (d) 預計可以接收服務的指明處所數目；以及

適用於在香港提供收費服務的申請人：

- (e) 在適用的情況下，預計訂戶數目及有關的市場佔有率。

節目資料

4.8 在適用情況下，申請人須提供以下節目資料：

適用於所有申請人：

- (a) 將會提供服務的節目編排詳情，包括節目種類和節目時數；
- (b) 頻道／節目編排、該等頻道／節目擬啟播的日期及其他相關資料；
- (c) 每天節目播放的時數；
- (d) 為確保遵守通訊局所訂定節目／廣告標準而建議的內部監察制度詳情；
- (e) 有關節目供應商的版權協議及其他法律安排的詳情；以及

適用於在香港提供收費服務的申請人：

- (f) 建議釐定收費及／或費用(包括安裝費及收看費)的方法。

技術資料

4.9 在適用情況下，申請人須提供以下技術資料：

適用於所有申請人：

- (a) 將會設立的傳送網絡及將會採用的技術詳情；
- (b) 任何擬／已與傳送服務的持牌電訊網絡營辦商訂立的安排詳情，並提供證明文件(如有的話)；

適用於提供可以在香港接收服務的申請人：

- (c) 若利用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在大廈發送服務，申請人應列明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所需的頻段及所需的頻道數目，並提供充分理據及計算詳情。申請人請參考於 1999 年 7 月 15 日發表有關《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頻率分配計劃》的聲明。聲明可從上文第 1.7 段中提及的通訊辦網址下載；

適用於在香港提供收費服務的申請人：

- (d) 將會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鎖碼裝置的詳情；以及 《廣播條例》
第 20 條
- (e) 將會採用的解碼器的技術資料及供應解碼器的方案(如有的話)。申請人請參考有關《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頻率分配計劃》的聲明。

其他資料**4.10 申請人須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

- (a) 建議推出服務的日期；
- (b) 簡述建議書內重點的摘要；以及
- (c) 任何上文未有列明而申請人認為對其申請有幫助的資料。

V 評核準則

5.1 通訊局在審核各申請書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以申請人根據上文第 4.7 段所提供的資料，評定公司的財政狀況、管理能力及投資承諾。當通訊局審議履約保證內的建議時(如有的話)，將視乎有關建議能否有效約束申請人履行承諾及責任；
- (b) 以申請人根據上文第 4.5 及 4.9 段所提供的資料，評定公司在技術方面的能力及經驗；
- (c) 取得建議節目的可行性；以及
- (d) 遵守牌照條款、任何法例及相關條例的程度(例如：就內部監察機制作出的任何方案)。

5.2 本指南所載列的評核準則可不時隨環境需要而修訂。牌照是否批出，將由通訊局作最後決定。

VI 提交申請書

6.1 非本地服務的樣本牌照、申領牌照的表格，以及本指南中提及的其他樣本表格，可於通訊局網站(<http://www.coms-auth.hk>)下載，亦可向通訊辦(地址如下)索取。有意申請牌照的機構須提交一式五份的申請書送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0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轉交
通訊事務管理局

6.2 通訊局全年均接受申請。

6.3 通訊局將會就每宗收到的申請，個別以書面通知申請已經收悉。

6.4 如欲查詢本指南的內容，請致函通訊辦(地址見上文第6.1段)，或送交：

傳真： (852) 2507 2219 (一般)
(852) 2598 5509 (機密)

電郵地址： webmaster@ofca.gov.hk

或致電： (852) 2961 6459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發出

二零零六年三月修訂

二零零七年七月再修訂

二零一二年四月再修訂

二零二一年二月再修訂